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物業及資產資本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租賃物業及資產資本化。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載有手民之誤及無意筆誤。茲澄清以下提述：(1)「東莞正陽電子機械有限公司」應為「東莞正陽電子有限公司」；(2)「正陽電子機械」應為「正陽電子」；(3)釋義一節內「租賃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應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及(4)「GEM上市規則涵義」一節項下「一次性關連交易」應為「一次性之交易」，以及「正陽電子」為獨立第三方。釋義一節內「關連人士」之定義應予移除。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濶峰先生（聯席主席）、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